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以及备考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领取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38,000 万股份。2016 年 04 月 27 日,发行人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2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1,346,456,688 股。截至目前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1,321,653,539 股(含 1,321,653,539 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 100.71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0 亿元。

2015 年 6 月 6 日及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收购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的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15 年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上述报告进行更新披露,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无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